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項技藝（能）競賽敘獎辦法

103/03/12 行政會報第六次修訂  
 104/03/11 實習會議第七次修訂  
 106/02/07 行政會報第八次修訂  
 106/02/22 實習處會議通過  
 106/03/07 主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 1、 鼓勵優秀選手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為本校爭取榮譽。
- 2、 激勵師生為校爭光，積極參與各項校外競賽活動，爭取卓越成績。

## 二、獎勵辦法

(一) 依主辦單位的不同，獎勵標準區分如下：

### 1. 全國(中等學校)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名次		金手獎 第一名	金手獎 第二名	金手獎 第三名	金手獎	優勝獎 (前 1/3)	優勝獎 (後 2/3)
敘獎	指導老師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科主任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技士、佐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選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獎金	指導老師	25000	15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選手	<u>8000</u>	<u>6000</u>	<u>5000</u>	<u>3000</u>	<u>1000</u>	<u>500</u>

備註:(1)其餘選手指導教師，禮券 500 元、記嘉獎乙次。

(2)各科主任可視訓練情形簽報每職種 1 名實際參與指導教師，記嘉獎乙次，無技士、技佐之科別推薦敘獎以 2 人為原則。

### 2. 全國技能競賽競賽分區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敘獎	指導老師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選手	小功貳次	小功貳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獎金	指導老師	3000	2000	1200	1000
	選手	獎金大會頒發	獎金大會頒發	獎金大會頒發	1000

### 3. 全國技能競賽競賽決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敘獎	指導老師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選手	大功乙次	大功乙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獎金	指導老師	6000	5000	4000	2000
	選手	獎金大會頒發	獎金大會頒發	獎金大會頒發	2000

#### 4. 校外競賽

競賽層級		台南市及區域性(參賽者包含五縣市以上)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佳作或佳作以上
敘獎	指導老師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參賽學生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競賽層級		全國性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或佳作
敘獎	指導老師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參賽學生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備註: (1)參加之競賽須為政府機關所主辦、委辦或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始予敘獎。

(2)教師指導二位以上學生參加同一次、同一類別之競賽，獲得二項以上之獎項或名次者，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前二項予以累計敘獎為限。

(3)競賽屬團體賽性質者，敘獎準則同上表。

(4)參加技專院校（含一般大學）所主辦之競賽敘獎準則同上表，競賽層級為區域性。

(5)本校教師指導國中技藝班學生參加國中技藝競賽之敘獎準則同上表，競賽層級為台南市。

(二) 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得獎科室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

1.每得金手獎 1 座頒發獎金 3000 元。

2.每得優勝獎 1 座頒發獎金 1000 元。

(三) 同性質競賽以擇優其名次獎勵為原則，另實際參與承辦業務行政人員依得獎之多寡嘉獎 1 至 2 次。

三、經費來源：成立基金，由基金支出，基金來源由家長會、員生社、社會資源、校友會等共同於每年提撥一定金額。

四、本計畫經由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